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忠強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○○
號0樓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偵字第14943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胡忠強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
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
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
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
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
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
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
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刑法第354條

0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05 金。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14943號

09 被 告 胡忠強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0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3

11 樓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胡忠強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
17 於民國111年9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基
18 於毀損之故意，於113年6月23日21時22分許，至彰化縣○○
19 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以手與腳踹鄭嘉清停放於該處之車牌
20 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左前車門、左中車門及後視
21 鏡，致車門之板金凹陷及烤漆掉落、後視鏡毀壞，致令不堪
22 使用。

23 二、案經鄭嘉清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被告胡忠強經傳未到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坦
26 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鄭嘉清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與車損
27 照片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足憑，
28 被告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曾受如犯
30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

01 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
02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
03 其刑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8 檢 察 官 李秀玲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1 書 記 官 周浚瑋